

# 西华大学文件

西华行字〔2022〕270号

---

## 关于印发《西华大学科研平台开放课题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西华大学科研平台开放课题管理办法》经2022年11月17日校务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行，此前有关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2022年11月24日

# 西华大学科研平台开放课题管理办法

## 一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科学研究，促进学术交流，规范科研平台开放课题（以下简称“课题”）管理，根据《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教技〔2015〕3）、《四川省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试行）》（川科基〔2018〕2号）、《四川省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管理办法》（2013年5月修订）等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发布平台一般为依托学校建设的科研平台或机构，各平台根据上级文件要求及实际情况，自行组织发布年度课题公告和申报指南，进行课题跟踪管理，组织结题评审及验收，相关信息及材料及时报科学技术与人文社科处（军民融合处）（以下简称“科技处”）备案。

发布平台对开放课题立项、实施、检查、结题以及经费使用的真实性、合规性、合法性承担相应责任，自觉接受科技处、计划财务处及审计处的监督检查。

**第三条** 开放课题的申请人应符合平台课题申请条件。以兼职人员身份申报课题的，兼职单位须审核兼职人员资格条件和正式聘用关系并承担课题管理责任。

**第四条** 开放课题级别以课题负责人申报单位人事或科研部门认定为准。

## 二 组织管理

**第五条** 学校是开放课题的管理单位，科技处为开放课题的归口部门，计划财务处负责开放课题的经费划拨和管理等事宜，发布平台依托的二级单位承担相应的开放课题管理责任，主要对开放课题的发布、实施、检查、验收及成果进行具体的管理。

**第六条** 归口部门统筹学校开放课题管理，其职责是：

（一）负责汇总发布平台信息及平台年度经费（含开放课题费）；

（二）负责各平台课题的汇总及公示事宜；

（三）负责对各平台课题管理的指导、检查、督促与备案。

**第七条** 发布平台是开放课题的具体管理单位，其职责是：

（一）全面负责本平台的课题管理工作；

（二）制定本平台开放课题管理办法，经学术委员会审议通过，报归口部门备案后发布；

（三）负责平台年度开放课题经费总额预算工作；

（四）拟定并发布年度课题公告和申报指南；加强意识形态管理，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

（五）受理课题申请，组织课题评审、合同签订及经费划拨；管理和监督课题实施；组织课题结题评审及验收；课题资料备案及归档。

**第八条** 课题类型由发布平台自行确定，有相关规定的依其规定执行，原则上分为重点课题、一般课题。经平台学术委员会审议通过，报归口部门备案，个别平台按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可设立后期资助课题、经费自筹课题。

**第九条** 校内人员作为负责人承担的开放课题纳入学校科研项目管理。校外人员作为负责人承担的开放课题，按所在单位科研管理程序进行课题管理。

### 三 课题申报与审批

**第十条** 发布平台根据相应研究领域的特点、目标、任务和研究方向，结合学科发展前沿，发布具有明显研究优势和区域特色的《×××年×××实验室（中心）开放课题申报指南（西华大学）》（简称《指南》）。

《指南》应明确课题研究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明确量化课题取得的预期成果，明确课题申请人的条件、研究期限、资助额度，报归口部门备案后，进行发布。开放课题原则上一年发布一次《指南》，并在一段时间内集中受理申请。

**第十一条** 课题申请人条件：

（一）符合各平台规定的申请人条件；

（二）在读博士、硕士研究生原则上不能作为课题负责人申请开放课题；

（三）按照“前项不结，后项不立”的原则，课题负责人在同一发布平台的在研开放课题不得超过1项。

**第十二条** 申请人按照申报要求填写开放课题申报书，并按发布平台要求提交申报材料纸质文档。

**第十三条** 发布平台负责组织课题评审。评审专家由校内及校外专家5人及以上组成，且校外专家人数不得低于专家总人数的1/5；课题评审应秉承公开、公平的原则，择优遴选课题并给

予评审意见。

**第十四条** 发布平台将平台负责人签字盖章后的评审汇总表、评审会签到表、专家签署意见及盖章的申报书扫描件交归口部门备案，由归口部门汇总后发文立项。

**第十五条** 课题负责人在立项文件发布后十五日内与发布平台签署合同书。课题负责人逾期不签署合同书视为自动放弃课题。

#### 四 课题实施与检查

**第十六条** 开放课题的研究工作始于签订合同的次月。研究期限由发布平台在《指南》及合同书中予以明确，原则上为1~2年。确有必要延长的，按程序申请报批，原则上只能延长一次，延长时间一般不超过一年。

**第十七条** 开放课题若需改变预定研究目标、研究内容和计划，以及需要提前结题或延长期限，由课题负责人提前一个月提交书面申请，发布平台负责审批。发布平台每年11月底前将课题变动情况报归口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八条** 课题负责人原则上不得更换。若有特殊情况，应提出书面申请，经所在发布平台签署意见由归口部门报学校审批。

若因项目负责人工作调动，可依据具体情况选择在原单位或调入单位完成课题，但须调入、调离双方及发布平台签署意见，报归口部门备案；若负责人与调入、调离双方无法达成协议，则按项目终止处理，课题研究经费全部或部分收回。

**第十九条** 发布平台负责监督检查课题进展情况和经费使用情况,对工作无进展或经费使用不当的课题,可视其情节轻重给予缓拨资助经费、终止、甚至撤销立项,并将相关情况及时报归口部门备案。

**第二十条** 归口部门牵头负责对发布平台实施情况进行抽查,存在问题的平台将暂停该平台次年的经费划拨,待整改完成后继续发放。

**第二十一条** 发布平台应按照档案管理要求进行立项,申报书、合同书、课题变动等资料的归档报备工作。

## 五 课题结题与成果管理

**第二十二条** 课题负责人在课题完成后,应按发布平台的结题要求和合同书的约定及时申请结题。集中结题时间一般与每年新课题申报安排同步,以便专家评审会组织及经费划拨。

课题负责人在集中结题时间段以外申请结题的,联系课题发布平台同意后,提交结题申请,由发布平台单独组织结题评审。

**第二十三条** 发布平台组织课题结题验收会,评审专家由校内及校外专家5人及以上组成,且校外专家人数不得低于专家总人数的1/5。发布平台将平台负责人签字盖章后的结题汇总表、验收会签到表、专家签署意见及结题材料交归口部门备案,归口部门汇总后发文。

**第二十四条** 开放课题所取得的研究成果,应当按照发布平台的要求标注得到发布平台资助及课题编号,具体标注方式由各发布平台自定。未标注的,结题时不计入成果。

**第二十五条** 开放课题所取得的成果（包括学术专著、学术论文、调研报告、相应软件、授权专利、成果获奖等）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的归属、使用和转移，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二十六条** 对未通过结题验收的，发布平台负责督促课题负责人整改，限期完成。立项时拨付部分经费的课题，未经批准而无故逾期结题，达到要求可以通过结题验收，但后续经费不再予以划拨；立项时全额拨付的课题，未经批准而无故逾期结题，达到要求可以通过结题验收，但课题研究经费将全部或部分收回。

整改后仍不合格的，以及无故逾期不按要求申请结题的，学校将具体情况反馈至负责人所在科研管理部门，追回部分或所有经费，同时课题负责人纳入西华大学科技处科研诚信管理，取消其后续申请西华大学课题的资格。

## 六 经费管理

**第二十七条** 课题立项后，由发布平台按照计划财务处经费划拨流程划拨至课题负责人。当年开放课题经费结余由平台统筹使用。

**第二十八条** 自然科学类平台课题经费可以不拨给申请人，限在本平台内使用。发布平台将课题经费分为两部分，一部分由课题负责人使用（报销须由平台负责人签字），另一部分用于平台支付该课题的有关科研业务费、实验材料费等。课题经费不进行划拨的，发布平台须报归口部门同意，并在《指南》和合同书中予以明确。

**第二十九条** 课题资助经费在课题研究期间（含延期）使用，超过研究期限（含延期）者无论课题是否结题，经费一律清零，发布平台及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负责监督检查课题进展情况和经费使用情况。

**第三十条** 开放课题经费的开支及标准，按西华大学或负责人所在单位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和财务制度执行。课题经费不得挪作他用。凡存在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将由相关部门严格依规依纪依法进行处理。

**第三十一条** 西华大学校内人员开放课题经费开支由课题负责人签字报销，若票据经手或开支人为经费负责人的，须经所在单位负责人或课题排名第二的教师签字方可报销。

## 七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原《西华大学学科科研平台开放课题管理办法》（西华行字〔2019〕298号）废止。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科技处负责解释。